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12月9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年12月9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能转债”)将于2019年12月9日支付自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福能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福能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48。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28.3亿元。

(六)发行数量:283万手(2,83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12月7日。

⑵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⑶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⑷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1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为8.48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福能转债第一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12月9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年12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福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可转债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0 元 (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32元 (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29层

联系人:汪元军、郑怡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传真:0591-8621127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保荐代表人:朱翔坚、国萱

联系电话:0755-22622233

传真:0755-8243461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人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83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股份累计不低于18,445,000股,且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本次增持人员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计97人,累计增持股份合计13,669,373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7月10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计97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通过个人账户从二级市场增持广汇能源【SH 600256】A股股票。根据个人资金安排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分批次完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增持完毕,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8,445,000股。

一、增持进展情况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人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83人实施增持进展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进展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累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期增持计划承诺购入数量(股)
1	宋东升	董事长(原任)	2,600,000	2,146,363	4,746,363	5,000,000
2	吴晓勇	董事长(现任)	1,000,000	250,000	1,250,000	250,000
3	林发现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1,519,500	3,519,500	1,600,000
4	韩士发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0	258,500	2,058,500	250,000
5	刘常进	董事	1,300,000	250,000	1,550,000	250,000
6	李丙学	董事	1,000,000	312,100	1,312,100	200,000
7	梁 逍	监事会主席	0	140,900	140,900	150,000
8	王 涛	监事	0	125,000	125,000	100,000
9	陈瑞忠	监事	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周江玉	监事	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	倪 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30,538	300,000	2,030,538	150,000
12	杨卫华	副总经理	1,600,000	100,000	1,700,000	250,000
13	马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0	130,000	630,000	150,000
14	王 军	融资总监	1,600,000	200,000	1,800,000	200,000
合 计		–	15,130,538	5,932,363	21,062,901	8,750,000

注:原任董事长宋东升先生已于2019年10月20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通过,吴晓勇先生于2019年10月21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二)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进展情况

人员类别	本次承诺增持人数	本次累计增持数量(股)	本期增持计划承诺购入数量(股)
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83	7,737,010	9,695,000

说明:本次实施自愿增持计划的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83人,包括: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18个重要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二、本期增持计划内容及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计97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股份累计不低于18,445,000股,且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48号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3、058、061、062、063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29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770,034股,占公司总股本6,793,974,970股的0.4382%。最高成交价为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4,853.41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749名,授予股份数量10,413,5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35%。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8.75元/股。

3、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亦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鉴于部分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7名调整至3,14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293,200股调整为 98,865,8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2,174,9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部分于2018年11月30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2018年1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以及1名去世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9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19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9月6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75元。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13,500股,激励对象共749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管理者、业务骨干(749人)	10,413,500	100%	0.35%
合计(749人)	10,413,500	100%	0.35%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2个月,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时点)起计算。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时点)起28个月后,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2次解锁,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指标一: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或 指标二: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指标一: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或 指标二: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1)所列公司业绩条件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方可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杰出)、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若激励对象任一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D级,则相对应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将不予以解锁,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不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9月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789名激励对象11,380,400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9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89名调整至749名,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80,400股调整为10,413,500股。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各项事宜均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及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8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11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14日止,贵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749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10,413,500股,每股8.75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91,118,125.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413,500.00元(壹仟零肆拾壹万叁千伍佰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80,704,625.00元,增加后股本为人民币3,007,991,23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997,577,730.00元,股本人民币2,997,577,73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14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7,991,23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3,007,991,230.00元。

五、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3,937,211	39.50	10,413,500	1,194,350,711	39.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3,640,519	60.50	0	1,813,640,519	60.29
三、股份总数	2,997,577,730	100.00	10,413,500	3,007,991,230	100.00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均为其他管理者、业务骨干,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3,007,991,23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84元。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997,577,730股增加至3,007,991,23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授予后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傅利泉	1,082,081,880	36.10	1,082,081,880	35.97
陈爱玲	71,262,813	2.38	71,262,813	2.37
合计	1,153,344,693	38.48	1,153,344,693	38.34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9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由于工作原因,沈永健董事授权委托吴涵渠董事参会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于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吴涵渠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9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10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改聘致中喜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改聘中喜会计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 78XF

成立时间: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喜会计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上市公司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中喜会计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认为中喜会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解聘原2019年度瑞华会会计事务所,并聘请中喜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10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29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5)

2018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14、2019-018、2019-026、2019-046、2019-053、2019-062、2019-064、2019-073、2019-077、2019-094)。

2019年11月0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096)。

截至 2019 年11月29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067,35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6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40,090,905.14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于 2018 年 12月5日、2019年9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邱荣邦先生于 2019 年4月29日至 2019 年 4月 3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1,994,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2%,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世新女士于2019年11月8日减持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7,067,352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完成前		回购完成后全部作为员工持股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完成后全部注销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970,420	31.92	205,037,772	33.06	197,970,420	32.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156,664	68.08	415,089,312	66.94	415,089,312	67.71
股份总数	620,127,084	100	620,127,084	100	613,059,732	100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1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829,82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57,457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该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10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